股票简称:新致软件 股票代码:688590

Newtouch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Shanghai Newtouch Software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98号
(软件园1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保荐人(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〇二二年九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投资者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进行提醒。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将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赎回条款,包括到期赎回条款和有条件赎回条款,到期赎回价格为112.00元(含最后一期利息),有条件赎回价格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设置了回售条款,包括有条件回售条款和附加回售条款,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满足回售条款的前提下,公司可转债持有人要求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公司将面临较大可转换公司债券回售兑付资金压力并存在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或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2〕739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新致软件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评级机构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提供担保的说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关于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终确定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规模,确保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0%。

五、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下列风险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对金融行业存在依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保险公司、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收入分别为71,922.47万元、69,653.04万元、78,007.31万元和37,046.95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4.41%、64.92%、60.91%和65.48%。发行人对金融行业存在依赖的风险,具体包括:

1、金融机构自身经营情况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开发服务。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保持了较好的盈利能力,但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或者金融机构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则可能影响金融机构盈利能力,迫使金融机构降低信息系统建设预算,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解决方案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目前,公司向金融机构提供的解决方案集中在保险渠道解决方案、金融大数据解决方案、保险核心类解决方案、金融市场代交交易解决方案、金融风控预警监控解决方案、银行卡系统解决方案、银行支付、清算与托管系统解决方案。金融机构软件开发服务供应商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及行业监管政策变化快等特点。若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力下降,或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需求下降,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人力成本快速上升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业务,主营业务成本中职工薪酬的比例较高。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中的职工薪酬分别为65,558.55万元、61,677.80万元、75,284.65万元和32,137.87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4.45%、85.21%、85.92%和78.65%。公司总部地处上海,人工成本较高,且呈逐年增长趋势。由于公司业绩对人工成本的变动较为敏感,如果未来人工成本的上升速度大于人均产值的增速,则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将会有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2022年1月以来,公司主要经营地上海、北京、深圳、成都陆续爆发新冠疫情,疫情对公司商务洽谈、合同签署、招投标、项目实施、验收交付及日常研发工作造成了较大影响,导致公司部分项目验收晚于预期,公司业绩出现波动。2022年1-6月和2021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6,642.59万元和56,230.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914.71万元和3,035.89万元,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利润指标出现一定幅度的下滑。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可能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影响。若上述不利事项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年份持续,公司可能存在可转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50%以上,甚至极端情况下出现上市当年亏损的风险。

(四)员工规模扩张及高流动性对公司业务经营有管理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公司所提供的信息技术服务属于人才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业务,人员管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管理至关重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4,511人、4,586人、5,981人及5,570人,员工规模总体处于扩张趋势。此外,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离职率分别为25.29%、27.97%、23.40%和21.84%。公司员工规模扩张及高流动性带来了对外招聘和员工培训等成本的额外增加,以及业务团队磨合期的延长,虽然上述情形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存在,但若未来公司不能及时补充招聘到相应人员,则可能对信息技术服务的执行效率和管理效率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与利润总额存在差异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659.64万元、2,960.40万元、-1,060.90万元和-38,746.04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9,078.20万元、9,040.81万元、16,741.79万元和1,186.6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且与利润总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由公司人力资源支出具有刚性属性、经营业绩总体增长且适当给予客户合理账期、客户资金支付受新冠疫情影响等因素所致。未来业务的持续发展仍将给公司带来资金压力,如果公司加强销售回款力度的效果不达预期,客户不能按时验收及时付款,同时公司没有做好经营资金安全管控,则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公司利润总额背离的情况可能将一直持续,可能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项目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分布式paas平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系依据发行人及行业的过往经验得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依据可研报告编制当时的市场因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预期进度建成,或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产品市场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水平。

(七)技术进步带来的研发方向选择错误及研发技术人不达预期的风险

监管政策和市场竞争要求金融机构"以数字化转型推动银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构建适应现代经济发展的数字金融新格局,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和水平,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这是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建设的根本需求,具体表现为:业务经营管理数字化、建设金融数据能力、建设科技能力、加强风险防范。上述需求领域是金融科技应用的主要技术进步方向。因此,软件服务供应商需不断调整研发方向,以适应金融机构信息系统建设需求的变化。

(八)本次可转债发行的相关风险

1、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方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2、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公司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中已设置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但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市场因素、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通而未能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但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公司之后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上述情况的发生仍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3、可转债提前赎回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设有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债的存续期内,在相关条件满足的情况下,如果公司行使上述有条件赎回的条款,可能促使可转债投资者提前转股,从而导致投资者面临可转债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的风险。

4、可转债投资者不能实现及时回售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约定:在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因影响股票价格的因素复杂多变,若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公司股价持续低于转股价70%,但未能满足约定的其他回售必备条件时,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行使可转债回售权的风险。

六、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关于填补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和承诺具体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之"(二)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及"第九节 声明"之"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七、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一)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控股股东前置通信、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件管理承诺将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将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具体认购金额将根据可转债市场情况、本次可转债发行具体方案、本企业资金状况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

2、若本企业成功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3、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发生直接或间接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本企业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点石投资、昆山常春藤、青岛常春藤、常春藤三期、日照常春藤、OCIL、AL、CEL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企业承诺不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的认购。

2、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郭玮出具的承诺函,郭玮将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拟通过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置通信")、上海中件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件管理")间接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认购,若前置通信、中件管理成功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章晓峰、耿琦、华宇清、倪凤华出具的承诺函,章晓峰、耿琦、华宇清、倪凤华将间接参与本次可转债的认购,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拟通过上海前置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置通信")间接参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认购,若前置通信成功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股票及可转债交易的规定,自认购本次可转债之日起前六个月至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可转债的计划或者安排。

2、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鸿亮、朱桂中、王钢、江荷、金铭康、郭艾雯出具的承诺函,该等人员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并出具了不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不认购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亦不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债发行认购。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发生减持发行人股份或已发行可转债的情况,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若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	Shanghai Newtouch Software Co., Ltd.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峨山路91弄98号(软件园1号楼)第四层至第六层
股票简称	新致软件
股票代码	688590.SH
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发行数量484,810手(4,848,100张)。

(三)证券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

(五)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48,481.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47,453.18万元。

(六)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发行对象包括: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八)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江阴保荐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自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10日。

(九)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总额为1,027.82万元,具体包括: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825.08
律师费用	33.0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18.00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51.72
合计	1,027.82

注:以上金额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十)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以及停复牌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停复牌安排
T-2日 2022年9月23日	周五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9月26日	周一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日 2022年9月27日	周二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日 2022年9月28日	周三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日 2022年9月29日	周四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日 2022年9月30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日 2022年10月10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可转债发行承销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不进行停牌。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具体上市时间公司将另行公告。

(十二)投资者持有期的限制或承诺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制。

三、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

(二)面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三)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2.2%,第六年3.0%。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0月10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4月10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9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五)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2〕739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新致软件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②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③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④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⑤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⑥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⑦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②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3)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及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4)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5)拟修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7)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公司董事会提议;

(2)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七)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0.70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行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且为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9)评级情况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联合〔2022〕739号"《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新致软件主体信用等级为A,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联合资信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10)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11)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2)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数量;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13)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5、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本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9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以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22〕91号)的相关要求。

(3)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新致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7、网上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8、锁定期

本次发行的新致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新致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8,481.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48,481.00万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4,544.3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沟通;如确定继续履行发行程序,将调整最终包销比例;如确定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将及时向上交所报告,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10、上市安排

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11、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2日	2022年9月23日 (周五)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2年9月26日 (周一)	1、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网上路演
T日	2022年9月27日 (周二)	1、发行首日; 2、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 3、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4、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5、确定网上中签率
T+1日	2022年9月28日 (周三)	1、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2、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2日	2022年9月29日 (周四)	1、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2、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9月30日 (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10月10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发行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优先配售数量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新致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日)收市后持有的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2.048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2048手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不足1手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即先按照配售比例和每个账户股数计算出可认购数量的整数部分,对于计算出不足1手的部分(尾数保留三位小数),将所有账户按照尾数从大到小的顺序进位(尾数相同则随机排序),直至每个账户获得的可认购转债加总与原股东可配售总量一致。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236,628,964股,其中不存在库存股,全部可参与原股东优先配售。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484,810手。

3、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股东优先配售的重要日期

股权登记日:2022年9月26日(T-1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及缴款日(T日):2022年9月27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优先配售权。

(2)原股东的优先认购方式

所有原股东在的优先认购均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2年9月27日(T日)9:30-11:30,13:00-15:00。配售代码为"726590",配售简称为"新致配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的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新致转债,请投资者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新致配债"的可配余额。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